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
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
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
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
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
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
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
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
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〇年四月十六日